



##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1-001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5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2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月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2号文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乳业”或“公司”、“本公司”)2009年12月23日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7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40万股,网上发行2,160万股,发行价格为20.10元/股。网下配售540万股已于2010年4月6日起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

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该方案已于2010年5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上市至今未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发生,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第二大股东张咸文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50%。

2.公司股东广西真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如股公司股东中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则该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该公司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辞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该公司自该股东从发行人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该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该公司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辞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该公司自该股东自发行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该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

本公司部分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广西真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作为本公司间接持股的股东何海晏先生、谢秉刚先生、李仕坚先生、滕翠金女士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3.公司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不适用。

(四)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与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符合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原股东广西真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皇氏乳业股份3,000,000股,占皇氏乳业总股本的2.80%,因已于2010年12月6日注销,依据清算方案原广西真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皇氏乳业股份分配至何海晏等38名股东名下,并于2010年12月28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本公司部分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广西真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由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并继续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月6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5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2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0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张咸文	30,320,000	30,320,000	注1,注2
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3	何海晏	630,000	630,000	注2
4	李仕坚	200,000	200,000	注2
5	谢秉刚	50,000	50,000	注2
6	朱永江	50,000	50,000	
7	滕翠金	50,000	50,000	注2
8	龙强	50,000	50,000	
9	陈先尧	50,000	50,000	
10	李克健	50,000	50,000	
11	胡峻伟	50,000	50,000	
12	张永卫	50,000	50,000	
13	关文超	50,000	50,000	
14	周勇文	40,000	40,000	
15	王梅芳	30,000	30,000	
16	胡桂芬	30,000	30,000	
17	胡永红	30,000	30,000	
18	李青智	10,000	10,000	
19	曹彤	20,000	20,000	
20	曹津	20,000	20,000	
21	谭晓华	20,000	20,000	
22	邵阿敏	15,000	15,000	
23	王鸿媛	10,000	10,000	
24	宋勇	10,000	10,000	
25	凌泽辉	10,000	10,000	
26	魏华	10,000	10,000	
27	李瑞华	10,000	10,000	
28	李金明	10,000	10,000	
29	孙宁	10,000	10,000	
30	殷新华	10,000	10,000	
31	严高彩	10,000	10,000	
32	龙晓荣	300,000	300,000	
33	张江红	220,000	220,000	
34	刘丽君	220,000	220,000	
35	朱永升	260,000	260,000	
36	袁晶	300,000	300,000	
37	曹毅	45,000	45,000	
38	石毅	30,000	30,000	
39	马凯飞	30,000	30,000	
40	石爱萍	10,000	10,000	
合计		34,520,000	34,520,000	

注1:张咸文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有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因质押贷款,尚处于冻结状态。

注2:张咸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秉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滕翠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注3:李仕坚先生自2010年12月10日起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2011年6月10日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011年6月11日至2012年6月11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0	0.00	34,520,000.00	45,480,000.00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00,000.00	0.00	1,200,000.00	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78,800,000.00	0.00	33,320,000.00	45,48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00	34,520,000.00	0.00	61,520,000.00
三、股份总数	107,000,000.00	34,520,000.00	34,520,000.00	107,00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皇氏乳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0-05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简要内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09年10月27日召开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青白江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征地建设成都联运集装箱物流项目的议案》,同意征地建设青白江物流项目。公司于2010年3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公司”)专项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公司为发展客运运营服务及客运主营业务,现拟终止在青白江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建设的成都联运集装箱物流项目(以下简称“青白江物流项目”),决定将持有集装箱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成都东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康公司”)。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鉴于公司于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青白江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征地建设成都联运集装箱物流项目的议案》,201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集装箱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集中力量发展汽车客运及客运站经营服务主营业务,本公司拟终止青白江物流项目,将持有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集装箱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东康运输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1209.5万元,并由东康公司代集装箱公司偿还其欠本公司的借款243.7万元,两项合计1453.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成都东康运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注册资本:2000万元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注册地:成都市八里庄路18号
- 4.法定代表人:王永康
- 5.主营业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销售;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建材、钢材。

成都东康运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集装箱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合法拥有,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实质性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集装箱公司账面价值

截止2010年11月底,集装箱公司账面总资产1632.2万元,总负债640.8万元,净资产991.4万元,2010年3月至11月底利润-86461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装箱公司不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集装箱公司基本情况

1.集装箱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法定代表人:刘解放;经营范围:场地经营、仓储、人力装卸、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

2.截止2010年11月底,集装箱公司账面总资产1632.2万元,总负债640.8万元,净资产991.4万元,2010年3月至11月底利润-86461元。

此项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成都东康运输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同意将持有四川富临运业集团青白江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及时间

1.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甲方持有其100%的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9.5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2.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支付:

0.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402.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壹仟元整);

0.2乙方在本签订合同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0.3乙方在本签订合同后90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余款407.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柒万肆仟元整)。

(二)特别约定

1.乙方自签订合同后,应保证严格全面履行标的公司与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所有协议和备忘录。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的所有协议和备忘录。

2.标的公司现有债务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承担和处理:

0.1标的公司欠甲方为243.7万元(贰佰肆拾叁万柒仟元整)。由乙方负责在签订合同后90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

0.2标的公司欠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征地款及办理二地证过程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除本合同第二条2款列明的债务外,如出现或有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三)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甲方及相关机构审批完成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标的公司的名称和股东在工商变更登记之后且乙方付清股权转让款和标的公司欠甲方的243.7万元债务后,本合同履行完毕,效力终止。

五、定价依据

截止2010年11月底,公司在青白江物流项目中累计投入1243.7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青白江物流项目的实际投入作为定价参考基础。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意图,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集装箱有限公司股权。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0-05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集装箱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集装箱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东康运输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1年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511号公告。

鉴于公司于2009年10月27日召开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青白江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征地建设成都联运集装箱物流项目的议案》,同意征地建设青白江物流项目。本次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号:临2011-001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以书面和电邮形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英明先生召集,同时知照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敬请参见今日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号:临2011-002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2月27日,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东鑫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顺达”)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对沧州市乐源太阳能有限公司等十八项债权共计13,675,566.02元以人民币4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顺达公司。

本次债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山东鑫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23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66号,法定代表人:朱孝河;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朱孝河持有60%股份,股东蒋德持有40%股份;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委托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等。

该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任何的特殊持股安排。本公司现任及前任董事、监事、高管没有在该

##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0-052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获得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米克”)于近日分别收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浦江镇政府”)及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丰城市政府”)给予的扶持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获得浦江镇政府给予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江西斯米克于12月31日收到浦江镇政府的通知,浦江镇政府决定给予公司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620万元,用于扶持公司在产业发展方面的投入。

上述扶持资金已由浦江镇政府分两次于2010年9月拨付230万元,另于2010年12月30日拨付390万元。

上述扶持资金将全额计入2010年度当期损益。

江西斯米克获得丰城市政府给予的专项扶持发展基金

江西斯米克于12月30日收到丰城市政府提供的755万元扶持发展基金,用于补贴销售渠道建设相关费用支出。

上述扶持资金将全额计入2010年度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0-4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9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益辉先生委托的经纪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IPO解限售股份时,由于错误操作,在卖出股票时将某笔卖出指令错误录入为买入指令,结果出现当天卖出股份453,600股,成交均价16.99元/股;买入股份20,100股,成交均价为16.98元/股。本次交易获利201元。

该交易违反了《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吴益辉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就错误买入的股份在六个月内不卖出。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违规所获收益201元收归公司,同时,再次提醒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操作下时,应审慎、细致、严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0-01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3号文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20.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79.27万元。该等事项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证[2010]综字[01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